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目录

| | |
|--|---|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0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施君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1. 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会议的合法性。
2. 宣读大会议程。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讨论。
6. 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会议结束。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监票人四名，其中律师一名，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代表一名。表决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和杨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侯海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卫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侯海良先生和林卫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谢曼雄先生、王帅先生及李金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为前提，提请谢曼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金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简历

谢曼雄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王帅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